

三十、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業務報告

日期：105 年 11 月 16 日

報告人：局長 簡 振 澄

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開議，振澄能在此向貴會報告本局各項財政工作推動情形，與今後努力方向，並聆聽各位指教，至感榮幸。

祈望貴會能於本次定期大會中審議通過本局所提各項提案，以使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代表本局暨所屬機關全體同仁致上最高的敬意及謝意。

以下謹就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未來工作努力方向與結語等三部分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壹、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依財務管理、稅務金融管理、菸酒管理、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開發與集中支付作業管理等分別報告如后：

一、財務管理

(一)本市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本市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歲入預算數 1,130.08 億元，截至 8 月底實收數 668.66 億元，預算執行率 59.17%，詳如下表：

(附表 1)

高雄市 105 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億元

科目	預算數	截至 8 月 31 日止	預算執行率%
稅 課 收 入 (1)	687.57	433.33	63.02
印花稅	8.87	5.58	62.91
使用牌照稅	67.50	67.41	99.87
地價稅	99.50	0.87	0.87
土地增值稅	69.30	53.34	76.97
房屋稅	88.85	91.97	103.51
契稅	17.65	11.03	62.49
娛樂稅	2.05	1.25	60.98
遺產及贈與稅	9.48	6.75	71.20
中央統籌分配稅	313.87	189.38	60.34
菸酒稅	9.80	5.46	55.71
自治稅損	0.70	0.29	41.43
非 稅 課 收 入 (2)	201.28	79.13	39.3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96	10.01	47.76
規費收入	53.79	30.16	56.07
財產收入	57.66	16.92	29.34
財產售價	39.00	5.59	14.33
財產孳息	10.90	3.86	35.41
廢棄物資售價	0.70	0.41	58.57
財產作價	7.06	7.06	1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4.27	1.53	6.30
捐獻及贈與收入	12.78	5.78	45.23
其他收入	31.82	14.73	46.29
實 質 收 入 (1)+(2)	888.85	512.46	57.65
補 助 收 入 (3)	241.23	156.20	64.75
歲 入 合 計 (1)+(2)+(3)	1,130.08	668.66	59.17

註：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汽燃費收入為 12.96 億元。

主要執行情形分析如下：

1. 稅課收入

預算數 687.57 億元，實收數 433.33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63.02%，各稅分析如下：

(1)印花稅、契稅、娛樂稅執行率分別為 62.91%、62.49%及 60.98%，執行情況尚屬正常。

(2)使用牌照稅

預算數 67.50 億元，實收數 67.41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99.87%，預估年底前尚可增加繳庫數，執行率可再提高。

(3)地價稅

預算數 99.50 億元，實收數 0.87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0.87%，係因地價稅開徵期為每年 11 月份，屆期可再提高。

(4)土地增值稅

預算數 69.30 億元，實收數 53.34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76.97%，預估年底前可增加繳庫數，再提高執行率。

(5)房屋稅

預算數 88.85 億元，實收數 91.97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103.51%，該稅徵收期為每年 5 月份，預估年底前尚可增加繳庫數，再提高執行率。

(6)遺贈稅、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菸酒稅等皆為中央撥付本市，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71.20%、60.34%及 55.71%。

(7)自治稅捐

預算數 0.7 億元，實收數 0.29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41.43%，預估年底前可增加繳庫數，執行率可再提高。

2. 非稅課收入

預算數 201.28 億元，實收數 79.13 億元，執行率為 39.31%，分析如下：

(1)罰款及賠償收入

預算數 20.96 億元，實收數 10.01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47.76%。

(2)規費收入

預算數 53.79 億元，實收數 30.16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56.07%，其中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實收數 12.96 億元，該收入為中央徵收後再分配汽燃費，預估年底前可再增加繳庫數，執行率將再提高。

(3)財產收入

預算數 57.66 億元，實收數 16.92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29.34%。

(4)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預算數為 24.27 億元，實收數 1.53 億元，各局處作業賸餘將於年底前繳庫。

(5) 捐獻收入

預算數 12.78 億元，實收數 5.78 億元，執行率 45.23%，本項係中油、台電等回饋各機關及區公所之回饋金，執行率係依各機關請撥情形及相關回饋規定辦理。

3. 補助收入

預算數 241.23 億元，實收數 156.20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64.75%，係因補助收入依本府各機關工程進度及辦理情形撥付所致。

(二) 106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收入籌編情形

106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歲入合計數 1,216.41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130.08 億元增加 86.33 億元，茲概述如下：

1. 稅課收入

預算案數為 703.47 億元，較 105 年度 687.57 億元增加 15.90 億元，項目增減如下表：

單位：億元

科目	106 年度 預算案數 【A】	105 年度 預算數 【B】	增減數 【C】 = 【A】 - 【B】
稅課收入合計	703.47	687.57	15.90
地價稅	128.00	99.50	28.50
土地增值稅	70.20	69.30	0.90
房屋稅	96.00	88.85	7.15
使用牌照稅	69.00	67.50	1.50
契稅	17.95	17.65	0.30
印花稅	9.05	8.87	0.18
娛樂稅	2.05	2.05	0.00
遺產及贈與稅	10.00	9.48	0.52
菸酒稅	9.78	9.80	(0.02)
中央統籌分配稅	290.84	313.87	(23.03)
普通統籌	268.53	288.67	(20.14)
特別統籌	22.31	25.20	(2.89)
特別稅課	0.60	0.70	(0.10)

2. 非稅課收入

預算案數為 214.87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201.28 億元增加 13.59 億元，項目增減如下表：

單位：億元

科目	106 年度 預算案數 【A】	105 年度 預算數 【B】	增減數 【C】 = 【A】 - 【B】
非稅課收入合計	214.87	201.28	13.5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65	20.96	(0.31)
規費收入	55.17	53.79	1.38
財產收入	69.08	57.65	11.43
財產孳息	29.96	10.90	19.06
財產售價	29.07	39.00	(9.93)
財產作價	9.63	7.05	2.58
廢棄物資售價	0.42	0.70	(0.28)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8.33	24.27	4.06
捐獻及贈與收入	16.66	12.78	3.88
其他收入	24.98	31.83	(6.85)

3. 補助收入

預算案數為 298.07 億元，較 105 年度 241.23 億元增加 56.84 億元，其中一般性補助款減少 0.89 億元，另計畫型補助收入增加 57.73 億元。

4. 公債及賒借收入

本次預算案因歲入、歲出之差短數為 73.09 億元及償還債務 35.50 億元，尚須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108.59 億元，占歲出預算 8.4%。截至 106 年度本府所舉借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為 2,552.65 億元(依財政部規定可舉借上限約 3,035.08 億元)，均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

綜上，歲入合計數加上公債及賒借收入數後，總收入規模為 1,325.00 億元。

(三) 債務管理

- 截至 105 年 8 月底，本府受限債務 2,384 億元，不受限債務 465 億元，合計 2,849 億元，明細詳如下表：

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表

(附表 2)

105 年 8 月

單位：億元

類 別	項 目	105 年度 累積未償餘額 (預算數)	105/8/31 累積未償餘額 (實際數)
總 預 算	借款	1,518.89	1,707.12
	公債	800.00	516.00
	小 計	2,318.89	2,223.12
附屬單位預算 (非自償性)	捷運建設基金	160.67	160.67
受 限 債 務 合 計		2,479.56	2,383.79
總預算 (自償性)	美濃鎮吉安農地重劃計畫	0.10	0.27
特別預算 (自償性)	高坪貸款	30.72	30.62
附屬單位預算 (自償性)	住宅基金	24.57	18.50
	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2.48	2.57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25.74	200.71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39.20	1.26
	小 計	322.81	253.93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5.30	5.47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5.00	1.20
	小 計	10.30	6.67
公車處清理基金		206.22	204.64
不 受 限 債 務 合 計		539.33	465.24
債 務 未 償 餘 額 合 計		3,018.89	2,849.03

註：1.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資料由各機關提供，本表受限債務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編製。

2. 賡續辦理債務整理

除每日積極觀察市庫餘絀，建立大額支付即時通報機制，以加強市庫現

金調度管理外，賡續透過利率協商、高利率轉換低利率等方式整理債務，並持續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借款詢價，節省債息負擔。105 年上半年共計節省利息支出約 1.26 億元。

(四)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

105 年度本府開源節流措施計 45 項，含開源 24 項及節流 21 項，105 年度 1-6 月可量化項目執行績效約計 88.39 億元，其中開源部分 76.35 億元，主要為「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55.36 億元、「強化稅課收入徵收」9.04 億元、「高雄市第 75 期市地重劃區」5.27 億元等；節流部分 12.04 億元，主要為「改制直轄市之員額管理措施」計 7.28 億元、「整合本市各項節慶活動以系統性行銷高雄」1.29 億元、「加強財務管理，節省利息支出」1.26 億元等。本府將賡續積極推動開源節流措施，期達到逐年改善財政之目標。

(五)爭取本市勞、健保補助費積欠款補助情形

本市目前尚積欠之本金約 270 億元，經市府團隊努力爭取，已獲行政院同意以勞健保應繳數為計算基礎，於協助台北市金額不變前提下，同基礎同比率補助本府，本市將可獲約 127 億元補助款。

二、稅務金融管理

(一)稅務管理

1. 本市使用牌照稅全面收回由稅捐處自徵：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本市稅捐稽徵處將原委託高雄區監理所及其所轄旗山監理站辦理之使用牌照稅徵收工作，收回自行辦理。牌照稅全面自徵後，除市府無需支付代徵費用予監理機關，節省稽徵經費外，且因稅捐處於本市各監理所、站均有派駐人員，利用據點延伸，提供民眾多元稅務服務。
2. 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 (1)本市 105 年度市稅預算數 354 億 4,200 萬元；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實徵淨額累計數 237 億 2,133 萬 1 仟元，達成率 66.9%。
 - (2)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加強清理欠稅，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清理欠稅累計徵起 5 億 2,311 萬 2 仟元。

(二)金融管理

1. 信用合作社業務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以建全財務結構，另督導其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2. 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 (1)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財務業務狀況，加強內部控制，以強建經營體質、維護存戶權益，並持續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本市農漁會截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逾放情形較 104 年同期合計減少 6.09 億元。
 - (2)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除每月檢討逾期放款案件催理進度，另按季召開會議輔導改善，及依計畫時程積極執行，以改善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並請該等農漁會按月訂定當年度備抵呆帳提列目標，規劃計提損失準備，以儲備風險承擔能力。
3.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 高雄銀行 105 年度盈餘預算數為 6.8 億元，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實際盈餘為 4.1 億元，將持續促請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推展財務管理、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加速催理不良債權、擷節各項費用支出及強化員工服務品質，以提升營運績效。
4. 動產質借所管理
- (1)督導動產質借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為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為月息 0.9%。
 - (2)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度總收質人次 24,908 人，收質件數 73,657 件，總貸放金額為 8.26 億元。

三、菸酒管理

(一)菸酒查緝情形

1. 依 105 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 839 家，截至 8 月 31 日止共抽檢業者 647 家，執行率 77.12%。
2. 為保障市民飲酒安全，取締販賣非法酒品，加強查察夜店(包括酒店、KTV、小吃部及卡拉 OK 等)，截至 8 月 31 日止，共計稽查 43 家，尚無違規情事。
3. 105 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 8 月 31 日共 171 件，查扣違規酒品累計為 17 萬 9,055.47 公升，市值為 516 萬 1,408 元，查獲違規酒品數量暫列全國第 1 名；查扣違規菸品累計為 131 萬 4,920 包，市值為 6,252 萬 4,360 元，查獲違規菸品數量暫列全國第 2 名。

(二)菸酒查緝績效

1. 配合財政部 105 年春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3 名、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3 名。
2. 配合財政部 105 年第 1 次不定期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3. 配合財政部 105 年端午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三)菸酒管理宣導

1. 動態方面：

- (1) 2 至 8 月份積極配合中央及市府各機關舉辦之各項大型市政宣導活動，如結合體育處舉辦「2016 高雄 MIZUNO 國際馬拉松賽」、「2016 高雄愛河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財政部國稅局舉辦「105 年度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地政局舉辦「2016 土地開發成果暨行銷標售地音樂會」、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舉辦「打擊私劣菸～聽熟悉的聲音」等活動，以透過書面文宣、大型看板版面印製宣導標語及前往現場設攤等方式宣導菸酒法令。
- (2) 主動積極規劃朝多元化方式進行，針對基層民衆擴大菸酒法令常識宣導，除配合各項大型活動辦理宣導外，另結合藝文團體及體育活動，於宣導活動中融入文化、藝術及運動等元素，吸引民衆參與，提昇宣導效果。
- (3) 105 年度共執行民衆法令宣導（15 場次）、業者法令宣導（115 場次）合計宣導場次為 130 場次，人數約 50,230 人。

2. 靜態方面：

- (1) 製作廣告宣導看板與宣導標語之紅布條，刊掛於本市公車候車亭及各區清潔隊車輛，強化民衆對菸酒法令認知並配合財政部宣導最新菸酒法令。
- (2) 透過廣播電台製播菸酒法令宣導內容，針對不同族群擴大宣導，呼籲民衆勿購買價格顯不合理或來路不明之菸酒品，另網路上不得販售酒品亦為宣導重點。
- (3) 透過平面媒體刊載「飲酒勿開車」、「未滿 18 歲者，禁止飲酒」及「本場所不販賣酒予未滿 18 歲者」之警示圖文等相關菸酒管理法令之宣導廣告。
- (4) 透過捷運站內 LCD 面板刊載菸酒法令宣導廣告，向民衆宣導選購酒品時，可優先購買取得「W」字型標章之優質酒品，以維護自身權益。
- (5) 委託製作菸酒法令宣導動畫短片「非法菸品不要購，打擊私菸 Let's go」、「買酒看標誌，平安無代誌」二則，以國台語發音，內容以活潑趣味方式呈現，藉以向市民宣導正確菸酒法令常識，並隨機於各項宣導活動中播放，擴大宣導效益。

(四)私劣菸酒銷毀

截至 8 月 31 日止，辦理 6 次銷毀已判決（裁處）之沒收、沒入(含以前年度查獲)物品，總計銷毀菸品 331 萬 9,189 包，酒品 1 萬 1,723 公升。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一)市有財產量值

截至 105 年 08 月 31 日止，帳面總值 3 兆 5,109 餘億元。

(詳如附表)

財產種類	單位	公用財產	非公用財產	合計	百分比
土地	數量(筆)	105,317	15,018	120,389	94.24%
	面積(公頃)	7,686.080462	1,078.141378	8,764.221840	
	價值(元)	3,235,776,889,597	72,815,540,369	3,308,592,429,966	
土地改良物	數量(筆)	3,727	0	3,727	0.34%
	面積(m ²)	4,585,830.18	0	4,585,830.18	
	價值(元)	12,042,055,468		12,042,055,468	
房屋建築及設備	數量	8,467	238	8,705	3.02%
	面積(m ²)	11,274,823.37	31,158.22	11,305,981.59	
	價值(元)	105,870,899,320	236,897,581	106,107,796,901	
機械及設備	價值(元)	30,783,570,031	42,666,732	30,826,236,763	0.88%
交通及運輸設備	價值(元)	30,742,140,774	0	30,742,140,774	0.88%
什項設備	價值(元)	13,462,659,804	0	13,462,659,804	0.38%
有價證券	價值(元)	640,050,876	8,262,748,170	8,902,799,046	0.25%
權利	價值(元)	265,107,532	0	265,107,532	0.01%
其他	價值(元)	0	0	0	0%
合計	價值(元)	3,429,583,373,402	81,357,852,852	3,510,941,226,254	100.00%
說明：一、資料基準日：108 年 8 月 31 日					
二、公用財產：包括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三、本報表數據係依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編製之報表彙編					

(二)廢續清理非都市計畫市有地，強化市有財產管理

持續清查原高雄縣（縣有及鄉鎮有）未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之非都市計畫土地約 800 筆，截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依地政局查得地籍資料，陸續將 300 筆土地完成權責單位指定事宜，尙未指定部分將俟地政局提供

相關資料後廢續清理。

(三) 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市府各機關學校已將財產資料納入系統管理，已全面使用「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並擴充強化市有財產管理相關系統功能，提昇管理績效。

(四) 辦理財產管理系統改版上線作業教育訓練，提昇財管績效

為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財管人員對改版後市有財產系統操作之熟悉度，以提升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處分與利用效能，針對財管人員舉辦教育訓練，總計受訓人數約 629 人，藉此導正財產管理部分缺失及解決問題，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並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五) 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為達到有效使用公用財產，宣導各機關學校將報廢後可堪使用物品，多利用「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交易（換）平台，以促進資源有效運用，並增裕市庫收入。

(六) 促進閒置空間與場域活化及資源再利用

為提升市有閒置財產活化及動產應用，截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各機關不動產出租約 304 件，金額為 1 億 1 千 364 萬 1,716 元；動產之財產移撥為 9,545 筆，金額為 2 億 4 千 434 萬 1,649 元、非消耗品移撥為 3,245 筆，金額為 1 千 228 萬 203 元，使行政資源達到最有效利用，避免浪費，提升市有資產，增裕市庫收入，減少財政支出。

(七) 強化本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之運用

1. 為統籌市有閒置空間，提供市有土地及建物明確資訊，已訂定「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明確定義清理標的、認定標準、清理方式、處理作業、監督列管等內容。
2. 督促各機關確實執行「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避免閒置浪費。
3. 按季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檢討及列管追蹤各機關辦理情形。
4. 加強實地查核作業：
 - (1) 依各機關回報被列管案件現勘。
 - (2) 配合年度內財產檢查，不定期查核，以杜絕漏報、隱報的情形。
5. 建立活化成功案例，供各機關學校參考，加速推動市政建設，帶動經濟繁榮。
6. 執行績效良好之機關及承辦人員，專案簽報核准從優敘獎。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 1.出租：截至 105 年 1 月至 8 月，承租戶共 2,775 戶、租金收入共計 7,635 萬元。
- 2.占用：截至 105 年 1 月至 8 月，占用戶共 1,779 戶、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 4,061 萬元。
- 3.出售：截至 105 年 1 月至 8 月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售價收入共計 2 億 7,042 萬元。

(二)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拆除地上物收回土地情形

截至 105 年 8 月底，共計收回林園區中汕段地號等 9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987.77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約 2,873 萬元。

(三)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 1.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讓售處分案，前經本市議會 104 年 12 月 11 日函復同意專案讓售，行政院亦於 105 年 4 月 28 日核准在案，本案業依土地法第 25 條完成處分程序。截至 105 年 8 月底申購案件共 334 案（450 戶），646 筆，面積 28,698 平方公尺。其中已完成讓售程序者共 112 案（129 戶），192 筆，面積 8,647 平方公尺。其餘案件陸續審理中。
- 2.為促進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的推動並落實市有地管理，市府已訂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於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列冊開徵，並往前追收 5 年使用補償金，已於 105 年 8 月中寄發繳款通知，預計 10 月底寄發繳款書，以利使用人充分了解及事前準備。倘民衆無力一次繳清，得申請 5 年分期無息繳納 5 年使用補償金；如申購之土地合併達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之建築基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者，可免繳納承購土地之 5 年使用補償金。

(四)原高雄縣及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為加強非公用土地之管理，100 至 103 年委外清查及測量原高雄縣縣有非公用土地，共計清查 2,701 筆土地，面積約 120 公頃，清查完成 5,809 戶，並針對清查成果擬具開徵計畫，103 年完成岡山區及路竹區開徵作業，104 年完成大寮區、大社區、大樹區、美濃區及六龜區開徵作業，本（105）年將完成鳥松區、仁武區、林園區、茄萣區、田寮區及旗山區開徵使用補償金，並輔導民衆辦理承租、承購事宜，106 年全數納入管理。

六、市有非公用財產開發

(一)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

財政局經管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小面積或不具地上權商業開發價值之土地，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藉由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適度釋出，引進

民間資金投入帶動地區經濟發展，以增裕稅收，提供市政建設之財源，並帶動相關經濟發展，創造出售之乘數效果。

(二)市有不動產標租、委託經營作業

市有不動產短期無使用計畫，以委託經營及出租方式辦理開發利用，可節省管理成本有可增加市庫收入，並藉由民間資金投入，帶動相關經濟發展。本府各機關辦理標租、委託經營案件計 38 案，面積 23.2 公頃，民間投資金額約 15 億元，租約期間租金收入合計約 8.41 億元，另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1.46 億元。

(三)市有不動產設定地上權作業

市有不動產面積超過 1,650 平方公尺，具商業開發價值大面積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利用，政府可保有土地所有權，且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帶動相關經濟發展，除有權利金及租金收入外，更因商業發展而提供民衆就業機會，及房屋稅營業稅等相關相關稅捐收入。

本府各機關辦理中地上權案件計 9 案，土地面積 19.9 公頃，預計民間投資金額 501 億元，地上權存續期間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預估為 218 億元。茲將招商中之 3 案分述如下：

1. 財政局辦理之捷運紅線凹子底站旁商業區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案，地上權存續期間 70 年，權利金底價 77.8 億餘元，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公告招標，訂於 105 年 9 月 28 日開標，預計民間投資金額將超過 200 億元，提供 6 千多人就業機會，另每年可增加房屋稅收 9 千萬元，營業稅收 2.14 億元，營所稅收 6 億元，合計增加稅收約 9 億元。

捷運凹子底站旁商業區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案						
區位	使用分區	面積	權利金底價	民間投資金額	提供就業人數	增加稅收
捷運凹子底站旁(原龍華國小用地)	第四種商業區	3.8 公頃	77.8 億餘元	200 億	6,000 人	9 億元

2. 觀光局辦理之蓮潭湖畔旅館招標設定地上權案，權利金底價 23.7 億，地上權存續期間 50 年，已辦理 3 次招標均流標；另該局辦理之旗津沙灘度假旅館招標設定地上權案，權利金底價 2.6 億，地上權存續期間 50 年，辦理 2 次招標亦流標，觀光局將檢討招標條件後再擇期招標。

- (四)本府財政局擔任促參案件窗口，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 案件，除節省政府支出外，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創造財政收入，並爭取促參獎勵金。另本府 104 年辦理促參業務績效卓著，簽約案件共 7 案，簽約金額高達新台幣 260 億元，佔全國年度簽約金額約 22.9%，位居全國第二，僅次於交通部，在地

方政府中則排名第一，獲財政部頒發 104 年度招商卓越獎。

1. 已簽約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已簽約之促參案件計 18 案，民間投資金額 303.3 億元，合約期間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84.2 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1.17 億元。

2. 辦理中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辦理中促參案件計 9 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 37.28 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21 億元。

3. 協助各機關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截至目前獲財政部核准鳳山醫院 BOT 案、前鎮游泳池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等計 9 案，同意補助金額 1,849 萬元，後續本府財政局仍將持續協助各機關積極辦理促參案件，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一) 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支付筆數共 206,513 筆，支付淨額 2,553 億 917 萬 6,208 元。

(二) 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6.24%，較去年同期增加 1.29%。

(三) 各機關學校專戶辦理情形

1. 加強財務管理、節省利息支出，輔導專戶存管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住宅基金」納入集中支付。

2. 清查保管金專戶各月底餘額逾 1,000 萬元者，經輔導旗山區公所等 6 個機關，將保管金專戶存管款項繳入市庫存款戶保管金科目共 1.2 億餘元，執行納入集中支付作業。

(四) 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研訂「出納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提供各機關修訂出納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時參採。

貳、未來工作努力方向

一、籲請中央儘速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法，並爭取本市合理之建設財源，以支援市政建設。

二、積極推動本市開源節流措施，控制債務成長，創造永續財政。

三、賡續透過債務基金運作，靈活財務調度及操作、整理市府債務，減輕利息負

擔。

- 四、督導地方稅稽徵業務及提升欠稅清理效率，以增裕庫收；強化稅捐稽徵 e 化功能，賡續推動資源跨域交流，以提升整體為民服務品質。
- 五、輔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落實法規遵循制度，健全內部經營管理；督導本市動產質借所，積極發揮市民資金調節功能；加強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維護市府權益。
- 六、加強查緝私劣菸酒持續與警政、海巡、關稅及國稅局加強查緝，多元化宣導菸酒法令，以維護民衆健康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進而確保國家稅收。
- 七、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並擴充強化市有財產管理相關系統功能，提昇管理績效。
- 八、賡續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強化財管績效，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並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 九、加強宣導本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功能，將零散資訊作統整分類，以達資訊公開透明化，縮短媒合交易成本，加速市政建設，帶動經濟多元發展。
- 十、持續委外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清查、測量，以健全產籍資料、加強管理，並輔導民衆辦理承租、承購事宜；另將清查結果為閒置可處分之土地研議開發、處分、利用，以增裕市庫收入。
- 十一、積極輔導新草衙地區民衆申請讓售市有地，鼓勵申購人整合重建合法建築，並協助申購人辦理貸款繳價，提高申購土地意願，以解決新草衙長期占用問題。
- 十二、加強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多元開發利用，靈活運用設定地上權、標租、標售或參與都市更新、合作開發等方式，以增裕庫收，提昇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使用效益，促進都市及經濟發展。
- 十三、擔任本府促參窗口，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引進民間資金投入政府公共建設，帶動相關經濟發展，增裕稅收，並爭取促參獎勵金，挹注財政收入。
- 十四、積極宣導及推動通匯存帳作業，再提升存帳付款比率，以確實提供快速、安全、便民之付款服務。
- 十五、為靈活庫款調度、節省市庫利息支出，持續輔導各機關保管款及特種基金確實依規定執行納入集中支付作業。

參、結語

高雄市是城鄉差距及幅員面積均為 5 都之最的直轄市，為齊一大高雄各項建設水平，需要投入大量資金才得以成就。本此目標，本府仍然積極推動各項開源

節流措施，廣籌財源、控管支出，將有限資源發揮最大能量。

為達成區域均衡發展目標，本府秉持「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的施政理念，配合市府總體施政目標，在議會嚴格監督下，積極多元籌措自治財源，包括合理調整財產稅稅基、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推動地上權設定與市有財產開發案及加強市有財產永續經營…等；同時厲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包括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強化稅課收入徵收、高雄市第 75 期市地重劃區、改制直轄市之員額管理措施、整合本市各項節慶活動以系統性行銷高雄、加強財務管理及節省利息支出等。

本府將持續推動民間資源參與公共建設，及創新財務管理策略，以透過開源、節流兩面並進，達到財政健全的目的，全力支援市政各項建設，並期進一步達成永續財政之目標，繼續為高雄的未來而努力，尚祈貴會續予支持協助，並懇請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賜教與鼓勵。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謝謝！